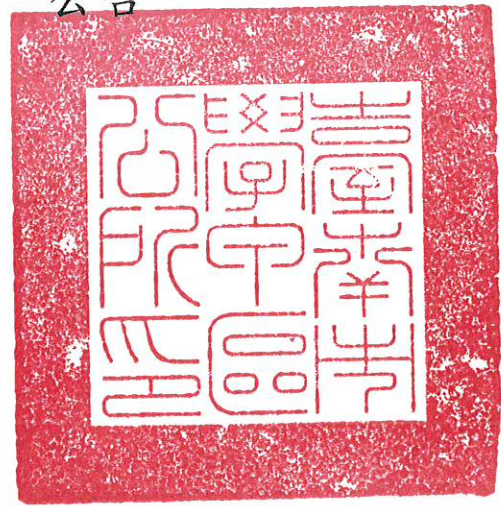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30600507號  
附件：林寶鼎死亡證明書各1份



主旨：本區中低收入老人林寶鼎君(民國27年4月1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0022\*\*\*\*，設籍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2鄰一秀50號之2)，於113年4月19日逝世，目前無家處理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安置於住宅(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2鄰一秀50號之2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殯葬業者/社福團體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張明寶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27785874  
死亡證字: 11304-04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林寶鼎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0022541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學甲區秀昌里2鄰一秀50號之2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7 年 04 月 11 日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pan>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 20 時 2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606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肺炎 膿胸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胃穿孔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末期腎臟疾病 深部靜脈栓塞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醫師姓名：廖光明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6464 號</p> <p>醫院(診所)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10505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105050012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606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壹 佰 壹 拾 參   年      肆   月      貳 拾 貳   日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</p> </div> </div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